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大学）的（2023年春季实验材料实验动物1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春季实验材料实验动物1采购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木斯市东方生态养殖实验场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东方生态养殖实验场



日期：2023年3月1日